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王建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李斌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謹啟

中國，山西
2026年8月1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支持文件。若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獲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足半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自身的差旅及食宿費用。
7. 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唐槐產業園
新化路8號

聯繫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 張鑫先生
電話號碼： (86) 136 2341 1159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

附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情

I. 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31日及2026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於2026年7月31日及2026年8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王建軍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李斌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建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建軍先生，43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總監，主持經理層全面工作，負責安全生產、物資集採、成本管控、預結算、新能源業務等工作。分管建築施工板塊；分管安全環保部、工程管理部、商務管理中心。王先生於建築行業具備約24年經驗。王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經理。彼於2017年2月進一步獲晉升為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4月獲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2020年11月獲晉升為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2026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目前，王先生為本公司共產黨委員會副書記。王先生於2009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管理專業。彼亦於2016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獲太原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機電工程二級建造師及於2020年11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建築工程施工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建築工程管理正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2022年10月被山西省委組織部評為「2021年度擔當作為幹部」。

李斌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斌先生，55歲，擁有逾30年財務領域從業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10月入職山西三建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三建」），先後從事財務、經營、勞務、項目管理及成本管理工作，歷任基層單位財務科長、經營科長、分公司副經理及公司成本部副經理；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擔任山西三建財務資產部部長；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轉任審計部部長，並參加省國資委組織的國家會計學院審計高管培訓；2018年4月至6月升任山西三建副總會計師兼審計部部長。此後，他於2018年7月至11月擔任晉城晉建國道改線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G342晉城市過境段改線工程建設項目指揮部總會計師，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山西建投晉東南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5年5月至2026年8月任山西基礎設施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李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在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薪酬待遇按照本公司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